



**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	1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1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2
第四章	決策程序 .....	5
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	6
第六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	6
第七章	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	7
第八章	迴避制度 .....	8
第九章	工作評估 .....	9
第十章	附則 .....	9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高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內部控制能力，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完善內部控制程序，公司董事會決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外審計的溝通、監督和稽查工作。

**第二條** 為規範、高效地開展工作，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香港上市規則」)、《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獨立履行職權，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門和個人的非法干預。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所作決議，必須遵守《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審計委員會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該項決議無效。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且委員中應當存在符合相關規定的會計專業人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當審計委員會主任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主任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審計委員會主任職責。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不具有《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禁止性情形；
- (二)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屆滿的情形；
- (三)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董事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情形；
- (四)具備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財務、會計、審計等相關專業知識或工作背景；
- (五)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的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該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九條** 不符合前條規定的任職條件的人員不得當選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條規定的不適合任職情形的，該委員應主動辭職或由公司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六條至第八條補足委員人數。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選舉新的委員人選。

**第十二條** 《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規定適用於審計委員會委員。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續聘或者更換、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公司聘請或更換外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監督公司的財務監控及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負責監察公司與外部審計之間的關係；
- (五) 審核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當特別針對以下事項加以審閱：
  - 1、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3、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是否遵守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

(六) 為履行本條第(五)款職責：

1、審計委員會委員應與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受聘的審計機構聯絡；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舉行兩次會議；

2、審計委員會應對財務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給予考慮，並應適當參考由公司財務人員、內部審計人員或監察人員，或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七) 審查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八) 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九)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十) 確保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的運作是否有效；

(十一) 審查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二)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答；

(十三)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四) 確保公司建立適當渠道以便員工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或提出質疑，並不時審查有關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十五)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十六) 審核公司所有對外擔保，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將其討論結果遞交董事會審議；

(十七)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數據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

- (十八)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中《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十九) 《上市規則》規定的審計委員會其他權限；
- (二十) 就《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二十一) 檢討及監察發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二十二) 審查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風險控制情況；
- (二十三)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二十四) 處理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在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部門工作時，應當履行下列主要職責：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 (五)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六)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第十八條** 董事會閉會期間，審計委員會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項需提請董事會研究，可通過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並可建議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討論。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充分尊重審計委員會關於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不得對審計委員會的建議予以擱置。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應搜集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表；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其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相關報告、資料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四)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五) 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主要對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上半年度及季度的財務狀況和收支活動進行審查。除上款規定的內容外，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還可以討論職權範圍內且列明於會議通知中的任何事項。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如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則審計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者即視為出席了相關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應提前三日以書面通知、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快捷方式進行通知各委員。如有緊急情況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上述時間限制，隨時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 第六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舉行。內審部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擔任獨立董事的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可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審計委員會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三十一條** 授權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和被委託人簽名，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

(二) 被委託人姓名；

(三) 代理委託事項；

(四)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

(五) 授權委託的期限；

(六) 授權委託書簽署日期。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審計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審計委員會委員每人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審議會議議題可採用自由發言的形式進行討論，但應注意保持會議秩序。發言者不得使用帶有人身攻擊性質或其他侮辱性、威脅性語言。會議主持人有權決定討論時間。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採取集中審議、依次表決的規則，即全部議案經所有與會委員審議完畢後，依照議案審議順序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三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表決方式均為舉手表決，表決的順序依次為同意、反對、棄權。對同一議案，每名參會委員只能舉手表決一次，舉手多次的，以最後一次舉手為準。如某位委員同時代理其他委員出席會議，若被代理人與其自身對議案的表決意見一致，則其舉手表決一次，但視為兩票；若被代理人與其自身對議案的表決意見不一致，則其可按自身的意見和被代理人意見分別舉手表決一次；代理出席者在表決時若無特別說明，視為與被代理人表決意見一致。如審計委員會會議以通訊方式作出會議決議時，表決方式為簽字方式。會議主持人應對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進行統計並當場公佈，由會議記錄人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

**第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進行記錄，記錄人員為董秘辦工作人員。

## **第七章 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四十條** 每項議案獲得規定的有效表決票數後，經會議主持人宣佈即形成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決議經出席會議委員簽字後生效，未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規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對已生效的審計委員會決議作任何修改或變更。

**第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或公司董事會秘書應不遲於會議決議生效之次日，將會議決議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通報。

**第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書面文件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為十年。

**第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致使高級管理人員獲取不當利益而公司遭受嚴重損失時，參與決議的委員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委員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決議實施的過程中，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員應就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跟蹤檢查，在檢查中發現有違反決議的事項時，可以要求和督促有關人員予以糾正，若有關人員不採納意見，審計委員會主任或其指定的委員應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作出匯報，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處理。

**第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為十年。

**第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的表決結果；
-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 第八章 囂避制度

**第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審計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第四十八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審計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迴避表決。但審計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委員可以參加表決。

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第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審計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 第九章 工作評估

**第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有權對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上半年度及季度的財務活動和收支狀況進行內部審計，公司各相關部門應給予積極配合，及時向委員提供所需資料。

**第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有權查閱下述相關資料：

- (一) 公司的定期報告；
- (二) 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審計報告；
- (三) 公司的公告文件；
- (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經理辦公會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
- (五) 公司簽訂的重大合同；
- (六) 審計委員會委員認為必要的其他相關資料。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就某一問題向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質詢，高級管理人員應作出回答。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根據了解和掌握的情況資料，可以對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上半年度及季度的財務活動和收支狀況發表內部審計意見。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議事規則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第五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五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